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条件

(2021 版)

第一章 总 则

为满足学校建设“一流特色高水平大学”发展战略的需求，进一步深化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以下简称“职称”）评聘制度改革，提高评审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建设一流的专业技术人员队伍，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条件。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资格条件适用于本校在职在岗教师。

第二条 岗位分类分层

教师系列职称包括教授（研究员）、副教授（副研究员）、讲师（助理研究员）和助教（研究实习员）。教师专业技术职务岗位分为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型、科研为主型、社会服务型四类。“教学为主型”岗位限于主要从事公共基础课程教学和专业课程教学，且教学成效显著的教师申报。“教学科研型”岗位限于主要从事专业课程教学，同时承担科学的研究的教师申报；“科研为主型”岗位原则上限于在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协同创新中心等科研平台从事科学的研究工作的教师申报；“社会服务型”岗位限于具有承担横向技术研究开发课题、开展技术咨询服务的能力，且在技术开发、成果转化、智库建设、服务决策等方面经济社会效益显著的教师申报。

第二章 基本申报条件

第三条 政治素质、职业道德要求

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人民的教育事业，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教书育人，敬业爱岗，为人师表。

任现职期间，在规定的任职年限基础上，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延迟申报：

（一）有《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师德负面清单和失范行为处理办法》中规定的师德负面清单和失范行为者，延迟 3 年以上。情节特别严重者，撤销其现任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二）有下列弄虚作假行为和学术不端行为者，延迟 3 年以上。情节特别严重者，撤销其现任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1. 伪造学历、学位；
2. 抄袭、剽窃、侵吞他人学术成果；
3. 篡改他人学术成果；
4. 伪造或者篡改数据、文献，捏造事实；
5. 伪造注释；
6. 未参加创作，在他人学术成果上署名；
7. 未经他人许可，不当使用他人署名；
8. 一稿多投。

（三）年度考核基本合格以下或受警告处分者，延迟 1 年；受记过以上处分者，延迟 2 年。

（四）发生教学事故 I 级者，延迟 2 年；发生教学事故 II 级者，延迟 1 年。

（五）工作中出现其他重大失误，造成严重损失者，延迟 3 年以上。

第四条 学历、资历要求

（一）教授（研究员）

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45 岁以下须具备博士学位，从事英语、日语及其他小语种、体育、艺术类教师申报教授职务资格者，须具备硕士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取得副教授（副研究员）资格，并受聘副教授（副研究员）职务 5 年。

（二）副教授（副研究员）

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45 岁以下须具备硕士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35 岁以下需具备博士学位或博士在读，从事英语、日语及其他小语种、体育、艺术类教师除外），取得讲师（助理研究员）资格并受聘讲师（助理研究员）职务 5 年。

2. 获得博士学位后，取得讲师资格并受聘讲师职务 2 年。

3. 获得博士学位后，从事高等教育工作满 2 年。

（三）讲师（助理研究员）

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受聘助教（研究实习员）职务 4 年；

2. 具有第二学士学位，受聘助教（研究实习员）职务 3 年；

3. 获得硕士学位后，受聘助教（研究实习员）职务 2 年；

4. 具有博士学位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经考核合格，可直接定级讲师（助理研究员）职务。

(四) 助教（研究实习员）

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具有硕士学位；
2. 具有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工作满一年。

第五条 国际交流能力要求

1. 申报教授（研究员）职务。45岁以下教师晋升教授（研究员），须有国际组织任职经历，或有1年（含累计）在国（境）外研修访学经历，或讲授一门授课课时不少于32学时的全英文课程且该课程督导评价为良好，或完成1部专业译著，或编写出版1本外文教材；46岁以上教师晋升教授（研究员）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须延迟2年申报。学校职能部门双肩挑和教学为主型教师不作要求。

2. 申报副教授（副研究员）职务。40岁以下教师晋升副教授（副研究员），须有国际组织任职经历，或有6个月（文科类教师3个月）国（境）外研修访学经历，或讲授一门授课课时不少于32学时的全英文课程且该课程督导评价为良好，或完成1部专业译著，或编写出版1本外文教材，否则延迟2年进行申报。学校职能部门双肩挑和教学为主型教师不作要求。

第六条 工程实践要求

结合教学与科研工作需要，根据所从事专业特点，到基层参加社会实践、社会服务，提高专业实践能力。申报教师系列高级职称者，任现职以来，原则上要有累计时间6个月基层实践经历。有24个月以上企业等单位工作经历教师，可视同已达到工程实践要求。学校职能部门双肩挑、教学为主型教师和50岁以上教师不作要求。

第七条 教师资格证书要求

申报教师系列高、中级职称者（具有博士学位人员申报中级职称除外）须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对入校不满三年的海内外引进人才，教师资格证可“先评后补”，通过评审后须在2年内取得教师资格证，否则暂停聘用。

第三章 评审条件

第八条 教授（研究员）

一、教学为主型教师

(一) 教学基本要求

1. 任现职以来，系统讲授过2门本科生（研究生、留学生）课程，其中1门为本科生公共基础课或专业课；年均授课课时不少于192学时，年均工作量不低于学校

规定的基本工作量要求，每年至少为本科生讲授 1 门课程（不低于 32 学时）。

2. 任现职以来，年均指导研究生科研与实践创新计划、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本科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外语竞赛、文体竞赛、创新创业竞赛等共计 4 人（项）。

3. 任现职以来，课程教学综合评价须为优秀等级 2 次。

（二）代表性成果要求

任现职以来，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第 1、2 条和第 3-8 条中的两条：

1. 公开发表本学科 E 级论文 8 篇（其中理工科 2 篇 D 级，文科 1 篇 C 级和 1 篇 D 级）。

2. 以独立或第一作者发表 1 篇 E 级及以上期刊教学研究论文。

3. 获批并主持业内公认的具有申报公开竞争性的省部级教研项目 1 项，并通过验收或已经完成准予结题。

4. 理工科获省部级教学、科技成果（含军工）二等奖以上奖励 1 项（国家级特等奖排名前 10，国家级一等奖排名前 8，国家级二等奖排名前 5，省部级一等奖排名前 3，省部级二等奖排名前 1；国防技术发明奖、国防、军队科技进步奖排名前 5，军兵种、军工集团科技进步一等奖排名前 3，军兵种、军工集团科技进步二等奖排名前 1；国家级教材奖第一等级排名前 6，第二等级排名前 5，第三等级排名前 4；江苏省教材奖第一等级排名前 2，第二等级排名前 1）。文科获省部级教学、科研成果二等奖以上奖励 1 项（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人文社会科学类优秀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 5，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人文社会科学类优秀成果奖二等奖排名前 3，省部级一等奖排名前 3，省部级二等奖排名前 1；国家级教材奖第一等级排名前 6，第二等级排名前 5，第三等级排名前 4；江苏省教材奖第一等级排名前 2，第二等级排名前 1）。

5. 国家一流专业、规划教材、专业认证、卓越计划 2.0 专业、一流课程（含在线开放课程）、中国专业学位教学案例入选等的主要成员（排名前 3）；省重点教材、品牌专业、专业综合评估（5 星）、一流课程（含在线开放课程）、研究生教指委教学案例入库、研究生精品教材、精品视频课程等的主要成员（排名前 2）；其他学校认可的国家级或省级教学工程项目（不含教育部产学研协同育人项目）。

6. 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创新创业竞赛获省级第二等级、或指导的本科生参加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或指导的本科生作为第一作者发表 E 级及以上论文、或指导的本科生获得授权有效发明专利等共计 5 项。

7. 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得省级优秀毕业论文（设计）二等奖 1 项，或省级优秀毕业论文团队 1 个（前 2）或省级优秀博士硕士论文 1 项。

8. 获得学校认可的省级教学竞赛一等奖1项（排名前1）；或省级教学竞赛二等奖、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一等奖、校教学创新大赛一等奖、校教学名师中的2项（排名前1）。

二、教学科研并重型教师

（一）教学基本要求

1. 任现职以来，系统讲授过2门本科生（研究生、留学生）课程，其中1门为本科生公共基础课或专业课；年均授课课时不少于64学时，年均工作量不低于学校规定的基本工作量要求，每年至少为本科生讲授1门课程（不低于32学时）。

2. 任现职以来，作为导师完整指导过1届硕士研究生；或协助指导博士研究生（副导师）；或年均指导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本科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研究生科研与实践创新计划、外语竞赛、文体竞赛、创新创业竞赛等共计4人（项）。

3. 任现职以来，课程教学综合评价须为优秀等级1次。

（二）代表性成果要求

任现职以来，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第1-4条中的一条、第5-9条中的一条和第10-11条中的一条：

1. 理工科发表本学科D级论文6篇（其中2篇C级、国内期刊不超过2篇）。文科发表本学科D级论文8篇（其中2篇C级）。

2. 理工科发表本学科C级论文2篇，且在权威出版社出版学术专著1部（排名前1）或者重点出版社出版学术专著2部（排名前1）。文科发表本学科C级论文3篇，且在权威出版社出版学术专著1部（排名前1）或重点出版社出版学术专著2部（排名前1）。

3. 理工科发表本学科C级论文2篇，且获省部级教学、科技成果（含军工）二等奖以上奖励1项（国家级特等奖排名前10，国家级一等奖排名前8，国家级二等奖排名前5，省部级一等奖排名前3，省部级二等奖排名前1；国防技术发明奖、国防、军队科技进步奖排名前5，军兵种、军工集团科技进步一等奖排名前3，军兵种、军工集团科技进步一等奖排名前1；国家级教材奖第一等级排名前6，第二等级排名前5，第三等级排名前4；江苏省教材奖第一等级排名前2，第二等级排名前1）。文科发表本学科B级论文1篇，C级论文1篇，且获省部级教学、科研成果二等奖以上奖励1项（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人文社会科学类优秀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5，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人文社会科学类优秀成果奖二等奖排名前3，省部级一等奖排名前3，省部级二等奖排名前1；国家级教材奖第一等级排名前6，第二等级排名前5，第三等级排名前4；江苏省教材奖第一等级排名前2，第二等级排名前1）。

4. 发表本学科A级论文1篇。
5. 国家一流专业、规划教材、专业认证、卓越计划2.0专业、一流课程（含在线开放课程）、中国专业学位教学案例入选等的主要成员（排名前3）；省重点教材、品牌专业、专业综合评估（5星）、一流课程（含在线开放课程）、研究生教指委教学案例入库、研究生精品教材、精品视频课程等的主要成员（排名前2）；其他学校认可的国家级或省级教学工程项目（不含教育部产学研协同育人项目）。
6. 获得学校认可的省级教学竞赛一等奖1项（排名前1）；或省级教学竞赛二等奖、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一等奖、校教学创新大赛一等奖、校教学名师中的2项（排名前1）。
7. 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得省级优秀毕业论文（设计）二等奖1项，或省级优秀毕业论文团队1个（前2），或省级优秀博士硕士论文1项。
8. 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创新创业竞赛获省级第二等级、或指导的本科生参加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或指导的本科生作为第一作者发表E级及以上论文、或指导的本科生获得授权有效发明专利等共计5项。
9. 以独立或第一作者发表1篇E级及以上期刊教学研究论文。
10. 理工科须获批国家级科研项目（不含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科学基金项目）1项，并通过验收或已经完成准予结题；或获批国家级科研项目（不含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科学基金项目）1项和省部级科研项目1项。文科须获批并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社科类项目参照科技处规定，不含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科学基金项目）1项，并通过验收或已经完成准予结题；或获批并主持国家级项目1项和具有申报公开竞争性的省部级项目1项；或具有申报公开竞争性的省部级项目2项（其中1项为教育部项目），并通过验收或已经完成准予结题。
11. 主持横向项目（含军工项目），理工科累计到账科研经费200万元，或获授权有效发明专利5项（含国防专利）并实现发明专利成果转化累计到账经费30万元以上；文科累计到账科研经费100万元，或获副省级领导正面批示的研究（咨询）报告2项。

三、科研为主型教师

（一）教学基本要求

1. 任现职以来，系统讲授过2门本科生（研究生、留学生）课程；年均授课课时不少于32学时，年均工作量不低于学校规定的基本工作量要求，每年至少为本科生讲授1门课程（不低于32学时）。

2. 任现职以来，作为导师完整指导过 1 届硕士研究生；或协助指导过博士研究生（副导师）；或年均指导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本科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研究生科研与实践创新计划、外语竞赛、文体竞赛、创新创业竞赛等共计 4 人（项）。

3. 任现职以来，课程教学综合评价须为良好。

（二）代表性成果要求

任现职以来，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第 1-4 条中的一条和第 5 条：

1. 理工科发表本学科 D 级论文 6 篇（其中 4 篇 C 级）。文科发表本学科 D 级论文 8 篇（其中 3 篇 C 级）。

2. 理工科发表本学科 B 级论文 1 篇、C 级论文 1 篇，且在权威出版社出版学术专著 1 部（排名前 1）或者重点出版社出版学术专著 2 部（排名前 1）。文科发表本学科 B 级论文 1 篇、C 级论文 2 篇，且在权威出版社出版学术专著 1 部（排名前 1）。

3. 理工科发表本学科 C 级论文 3 篇，且获省部级教学、科技成果（含军工）二等奖以上奖励 1 项（国家级特等奖排名前 10，国家级一等奖排名前 8，国家级二等奖排名前 5，省部级一等奖排名前 3，省部级二等奖排名前 1；国防技术发明奖、国防、军队科技进步奖排名前 5，军兵种、军工集团科技进步一等奖排名前 3，军兵种、军工集团科技进步一等奖排名前 1；国家级教材奖第一等级排名前 6，第二等级排名前 5，第三等级排名前 4；江苏省教材奖第一等级排名前 2，第二等级排名前 1）。文科发表本学科 B 级论文 1 篇，C 级论文 2 篇，且获省部级科研成果二等奖以上奖励 1 项（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人文社会科学类优秀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 5，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人文社会科学类优秀成果奖二等奖排名前 3，省部级一等奖排名前 3，省部级二等奖排名前 1；国家级教材奖第一等级排名前 6，第二等级排名前 5，第三等级排名前 4；江苏省教材奖第一等级排名前 2，第二等级排名前 1）。

4. 发表本学科 A 级论文 1 篇。

5. 理工科须获批国家级科研项目（不含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科学基金项目）2 项，其中 1 项须通过验收或已经完成准予结题；或获批国家级科研项目（不含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科学基金项目）2 项和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文科须获批并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自科类项目参照科技处规定）1 项和具有申报公开竞争性的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并通过验收或已经完成准予结题；或获批并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2 项和具有申报公开竞争性的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

四、社会服务型教师

（一）教学基本要求

1. 任现职以来，系统讲授过 2 门本科生（研究生、留学生）课程；年均授课不少于 32 学时，年均工作量不低于学校规定的基本工作量要求，每年至少为本科生讲授 1 门课程（不低于 32 学时）。
2. 任现职以来，作为导师完整指导过 1 届硕士研究生；或协助指导过博士研究生（副导师）；或年均指导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本科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研究生科研与实践创新计划、外语竞赛、文体竞赛、创新创业竞赛等共计 4 人（项）。
3. 任现职以来，课程教学综合评价须为良好。

（二）代表性成果要求

任现职以来，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第 1 条和第 2-5 条中的一条：

1. 公开发表本学科 E 级论文 8 篇。
2. 主持横向项目（含军工项目），理工科累计到账科研经费 300 万元，同时，获授权有效发明专利 1 项（含国防专利）并实现发明专利成果转化累计到账经费 30 万元；文科累计到账科研经费 150 万元。
3. 主持横向项目（含军工项目），理工科累计到账科研经费 200 万元，同时获授权有效发明专利 3 项（含国防专利），并实现发明专利成果转化累计到账经费 90 万元；文科累计到账科研经费 100 万元，同时获授权有效发明专利 2 项（含国防专利），并实现发明专利成果转化累计到账经费 30 万元。
4. 主持横向项目（含军工项目），理工科累计到账科研经费 200 万元，同时获授权有效发明专利 5 项（含国防专利），并实现发明专利成果转化累计到账经费 30 万元；文科累计到账科研经费 100 万元，同时获副省级领导正面批示的研究（咨询）报告 2 项。
5. 获国家专利金奖或国家专利银奖。

第九条 副教授（副研究员）

一、教学为主型教师

（一）教学基本要求

1. 2010 年后入校的新教师根据《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新教师主讲资格培训与考评办法（修订）》（校发〔2018〕111 号）规定，取得主讲教师资格。
2. 任现职以来，系统讲授过 2 门本科生（研究生、留学生）课程，其中 1 门为本科生公共基础课或专业课；年均授课课时不少于 192 学时，年均工作量不低于学校规定的基本工作量要求，每年至少为本科生讲授 1 门课程（不低于 32 学时）。
3. 任现职以来，年均指导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指导研究生、本科生创新创业

业训练计划、外语竞赛、文体竞赛、创新创业竞赛等共计 2 人（项）。

4. 把育人渗透到教学过程中，关心学生全面成长，善于做深入细致的思想工作，注意在教学过程中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任现职以来，须有 1 年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经历（含兼职辅导员或班主任）。

5. 任现职以来，课程教学综合评价须为优秀等级 1 次。

（二）代表性成果要求

任现职以来，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第 1 条和第 2-8 条中的两条：

1. 公开发表本学科 E 级论文 3 篇、D 级论文 1 篇。

2. 获批并主持业内公认的具有申报公开竞争性的市厅级教研项目 1 项，并通过验收或已经完成准予结题。

3. 理工科获市厅级教学、科技成果（含军工）一等奖以上奖励 1 项（国家级特等奖排名前 12，国家级奖排名前 8，省部级一等奖排名前 5，省部级二等奖排名前 3，省部级三等奖排名前 2，市厅级一等奖排名前 2；国防技术发明奖、国防、军队科技进步奖排名前 8，军工集团科技进步一等奖排名前 5，军工集团科技进步二等奖排名前 3；国家级教材奖第一等级排名前 8，第二等级排名前 6，第三等级排名前 4；江苏省教材奖第一等级排名前 3，第二等级排名前 2）。文科获市厅级教学、科研成果一等奖以上奖励 1 项（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人文社会科学类优秀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 7，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人文社会科学类优秀成果奖二等奖排名前 5，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人文社会科学类优秀成果奖三等奖排名前 3，省部级一等奖排名前 5，省部级二等奖排名前 3，省部级三等奖排名前 2，市厅级一等奖排名前 1；国家级教材奖第一等级排名前 8，第二等级排名前 6，第三等级排名前 4；江苏省教材奖第一等级排名前 3，第二等级排名前 2）。

4. 国家一流专业、规划教材、专业认证、卓越计划 2.0 专业、一流课程（含在线开放课程）、中国专业学位教学案例入选等的主要成员（排名前 5）；省重点教材、品牌专业、专业综合评估（5 星）、一流课程（含在线开放课程）、研究生教指委教学案例入库、研究生精品教材、精品视频课程等的主要成员（排名前 3）；其他学校认可的国家级或省级教学工程项目（不含教育部产学研协同育人项目）。

5. 获得学校认可的省级教学竞赛二等奖 1 项（排名前 1）；或省级教学竞赛三等奖、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二等奖、校教学创新大赛二等奖、校教学名师中的 2 项（排名前 1）。

6. 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得省级优秀毕业论文（设计）三等奖 1 项，或省级

优秀毕业论文团队 1 个（前 3），或省级优秀硕士论文 1 项。

7. 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创新创业竞赛获省级第二等级、或指导的本科生参加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或指导的本科生作为第一作者发表 E 级及以上论文、或指导的本科生获得授权有效发明专利等共计 2 项。

8. 以独立或第一作者发表 1 篇 E 级及以上期刊教学研究论文。

二、教学科研并重型教师

（一）教学基本要求

1. 2010 年后入校的新教师根据《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新教师主讲资格培训与考评办法（修订）》（校发〔2018〕111 号）规定，获得主讲教师资格。

2. 任现职以来，系统讲授过 2 门本科生（研究生、留学生）课程，其中 1 门为本科生公共基础课或专业课；年均授课课时不少于 64 学时，年均工作量不低于学校规定的基本工作量要求，每年至少为本科生讲授 1 门课程（不低于 32 学时）。

3. 任现职以来，年均指导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指导研究生、本科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外语竞赛、文体竞赛、创新创业竞赛等共计 2 人（项）。

4. 把育人渗透到教学过程中，关心学生全面成长，善于做深入细致的思想工作，注意在教学过程中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任现职以来，须有 1 年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经历（含兼职辅导员或班主任）。

5. 任现职以来，课程教学综合评价须为良好。

（二）代表性成果要求

任现职以来，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第 1-3 条中的一条、第 4-8 条中的一条和第 9 条：

1. 理工科发表本学科 E 级论文 4 篇（其中 2 篇 D 级）。文科发表本学科 D 级论文 4 篇。

2. 理工科发表本学科 D 级论文 1 篇，且在重点出版社出版学术专著 1 部（排名前 1）。文科发表本学科 D 级论文 2 篇，且在权威出版社出版学术专著 1 部（排名前 1）；或发表本学科 D 级论文 3 篇，且在重点出版社出版学术专著 1 部（排名前 1）。

3. 理工科发表本学科 D 级论文 1 篇，且获市厅级教学、科技成果（含军工）一等奖以上奖励 1 项（国家级特等奖排名前 12，国家级一等奖排名前 10，国家级二等奖排名前 8，省部级一等奖排名前 4，省部级二等奖排名前 2，省部级三等奖排名前 1，市厅级一等奖排名前 1；国防技术发明奖、国防、军队科技进步奖排名前 8，军兵种、军工集团科技进步一等奖排名前 4，军兵种、军工集团科技进步二等奖排名前 2；

国家级教材奖第一等级排名前 8，第二等级排名前 6，第三等级排名前 4；江苏省教材奖第一等级排名前 3，第二等级排名前 2）。文科发表 D 级论文 3 篇，且获市厅级教学、科研成果一等奖以上奖励 1 项（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人文社会科学类优秀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 7，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人文社会科学类优秀成果奖二等奖排名前 5，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人文社会科学类优秀成果奖三等奖排名前 3，省部级一等奖排名前 4，省部级二等奖排名前 2，省部级三等奖排名前 1，市厅级一等奖排名前 1；国家级教材奖第一等级排名前 8，第二等级排名前 6，第三等级排名前 4；江苏省教材奖第一等级排名前 3，第二等级排名前 2）。

4. 国家一流专业、规划教材、专业认证、卓越计划 2.0 专业、一流课程（含在线开放课程）、中国专业学位教学案例入选等的主要成员（排名前 5）；省重点教材、品牌专业、专业综合评估（5 星）、一流课程（含在线开放课程）、研究生教指委教学案例入库、研究生精品教材、精品视频课程等的主要成员（排名前 3）；其他学校认可的国家级或省级教学工程项目（不含教育部产学研协同育人项目）。

5. 获得学校认可的省级教学竞赛二等奖 1 项（排名前 1）；或省级教学竞赛三等奖、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二等奖、校教学创新大赛二等奖、校教学名师中的 2 项（排名前 1）。

6. 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得省级优秀毕业论文（设计）三等奖 1 项，或省级优秀毕业论文团队 1 个（前 3），或省级优秀硕士论文 1 项。

7. 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创新创业竞赛获省级第二等级、或指导的本科生参加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或指导的本科生作为第一作者发表 E 级及以上论文、或指导的本科生获得授权有效发明专利等共计 2 项。

8. 以独立或第一作者发表 1 篇 E 级及以上期刊教学研究论文。

9. 理工科须获批国家级科研项目（含军工类纵向）1 项。文科须获批并主持具有申报公开竞争性的省部级科研项目 2 项（其中 1 项通过验收或已经完成准予结题），或获批并主持教育部科研项目 1 项。

三、科研为主型教师

（一）教学基本要求

1. 任现职以来，系统讲授过 1 门本科生（研究生、留学生）课程；年均授课不少于 32 学时，年均工作量不低于学校规定的基本工作量要求，每年至少为本科生讲授 1 门课程（不低于 32 学时）。

2. 任现职以来，年均指导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指导研究生、本科生创新创

业训练计划、外语竞赛、文体竞赛、创新创业竞赛等共计 2 人（项）。

3. 任现职以来，课程教学综合评价须为良好。

（二）代表性成果要求

任现职以来，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第 1-3 条中一条和第 4 条：

1. 理工科发表本学科 D 级论文 4 篇（其中 1 篇 C 级）。文科发表本学科 D 级论文 5 篇（其中 1 篇 C 级）。

2. 理工科发表本学科 C 级论文 1 篇，且在权威出版社出版学术专著 1 部（排名前 1）。文科发表本学科 D 级论文 3 篇，且在权威出版社出版学术专著 1 部（排名前 1）、或发表本学科 D 级论文 4 篇，且在重点出版社出版学术专著 1 部（排名前 1）。

3. 理工科发表本学科 C 级论文 1 篇，且获市厅级教学、科技成果（含军工）一等奖以上奖励 1 项（国家级奖特等奖排名前 12，国家级一等奖排名前 10，国家级二等奖排名前 8，省部级一等奖排名前 4，省部级二等奖排名前 2，省部级三等奖排名前 1，市厅级一等奖排名前 1；国防技术发明奖、国防、军队科技进步奖排名前 8，军兵种、军工集团科技进步一等奖排名前 4，军兵种、军工集团科技进步二等奖排名前 2；国家级教材奖第一等级排名前 8，第二等级排名前 6，第三等级排名前 4；江苏省教材奖第一等级排名前 3，第二等级排名前 2）。文科发表本学科 C 级论文 1 篇、D 级论文 2 篇，且获市厅级科研成果一等奖以上奖励 1 项（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 7，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二等奖排名前 5，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三等奖排名前 3，省部级一等奖排名前 4，省部级二等奖排名前 2，省部级三等奖排名前 1，市厅级一等奖排名前 1；国家级教材奖第一等级排名前 8，第二等级排名前 6，第三等级排名前 4；江苏省教材奖第一等级排名前 3，第二等级排名前 2）。

4. 理工科须获批国家级科研项目（含军工类纵向）1 项和省部级科研项目（含军工类纵向）1 项；文科须获批并主持教育部科研项目 1 项和具有申报公开竞争性的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并通过验收或已经完成准予结题，或获批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

四、社会服务型教师

（一）教学基本要求

1. 任现职以来，系统讲授过 1 门本科生（研究生、留学生）课程；年均授课不少于 32 学时，年均工作量不低于学校规定的基本工作量要求，每年至少为本科生讲授 1 门课程（不低于 32 学时）。

2. 任现职以来，年均指导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指导研究生、本科生创新创

业训练计划、外语竞赛、文体竞赛、创新创业竞赛等共计 2 人（项）。

3. 任现职以来，课程教学综合评价须为良好。

（二）代表性成果要求

任现职以来，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第 1 条和第 2-5 条中的一条：

1. 理工科公开发表本学科 E 级论文 4 篇。文科公开发表本学科 D 级论文 1 篇、E 级论文 3 篇。

2. 主持横向项目（含军工项目），理工科累计到账科研经费 200 万元，同时获授权有效发明专利 1 项（含国防专利）并实现发明专利成果转化累计到账经费 20 万元以上；文科累计到账科研经费 100 万元。

3. 主持横向项目（含军工项目），理工科累计到账科研经费 150 万元，同时获授权发明专利 2 项（含国防专利），并实现发明专利成果转化累计到账经费 40 万元；文科累计到账科研经费 60 万元，同时获授权有效发明专利 1 项（含国防专利），并实现发明专利成果转化累计到账经费 20 万元以上。

4. 主持横向项目（含军工项目），理工科累计到账科研经费 150 万元，同时获授权有效发明专利 3 项（含国防专利），并实现发明专利成果转化累计到账经费 20 万元以上；文科累计到账科研经费 80 万元，同时获副省级领导正面批示的研究（咨询）报告 1 项。

5. 获江苏省专利金奖。

第十条 讲师（助理研究员）

（一）教学基本要求

1. 公共课、基础课的教师，独立系统讲授过 1 门课程，专业课教师讲授过某些专业部分或全部课程；年均工作量不低于学校规定的基本工作量要求。

2. 承担过 1 门课程的辅导、答疑、课堂讨论、习题课、实验课（含实验室建设）等教学工作，专业课和实践课教师还须参加指导过学生的实习、毕业论文、毕业设计等教学环节，教学效果良好。

3. 善于结合学生思想特点，做好学生思想工作，关心学生全面成长，帮助学生不断进步。任现职以来，须有 1 年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经历（含兼职辅导员或班主任）。

4. 任现职以来，课程教学综合评价良好等级 1 次。

5. 撰写 1 篇具有独立见解的教学总结。

（二）代表性成果要求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公开发表本学科E级论文1篇。
2. 参加编撰正式出版的学术专著或教材，本人撰写3万字以上。
3. 主持市厅级教学、科研项目1项。
4. 获批并主持国防军工科研项目1项，且到账科研经费20万元。
5. 获厅局级相关机构采纳证明或感谢信。

第十一条 助教（研究实习员）

1. 本科毕业，工作满一年，经考核合格，可聘任助教（研究实习员）。
2. 硕士毕业，经考核合格，可聘任助教（研究实习员）。

第四章 教授直评申报制度

第十二条 直评资历条件

对从海内外引进不满3年的博士或博士后，或未满任职年限，且在教育教学、科学研究、技术应用等方面取得标志性成果的教师，可不受职称、资历、工作量等条件限制，根据本人实际水平、能力和业绩成果直接申报教授。

第十三条 教学要求

掌握课堂教学的基本方法，具备课堂组织、讲授的基本技能，并系统承担过本专业一门以上本科生的课程讲授任务，或经学院组织试讲，评价为良好以上。

第十四条 直评业绩条件

任现职以来，根据《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综合贡献积分体系（2020版）》，至少具备下列业绩成果条件之一，且积分之和达到1200分者，可直接申报教授：

1. 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排名前5，二等奖排名前3），或省部级科技（社科）成果一等奖2项（排名前2），或国防、军队科技进步奖（一等奖排名前5，二等奖排名前3），或军工集团科技进步一等奖2项（排名前2）；或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5，二等奖排名前3），或省部级教学成果一等奖2项（排名前2）。

2. 获批并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类项目（重点项目、重大研究计划重点支持项目、重点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直接费用超过200万元的其他类型项目）、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国家重点课题等国家级重点项目，或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重大课题攻关项目1项，或横向科研项目（含军工项目）累计到账经费达到1000万元。

3. 在《Science》或《Nature》主刊等国际顶级刊物或《中国社会科学》上发表论文1篇；或公开发表本学科C级以上论文（其中至少1篇B级）。

4.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获得者，或教育部人才计划青年学者项目获得者，或国家重大人才工程A类青年学者，或国家重大人才工程B类青年拔尖人才支持计划入选者，或同级别国家人才项目入选者。

第十五条 直评评审程序

1. 个人申请。申报教师提出申请，通过学院推荐、职能部门审核通过后，提交同行专家鉴定材料，其中，学院组织相关专家对引进人才的教学能力进行考核评价。教学能力考核未达到良好以上者，不再进行后续程序。

2. 同行专家鉴定。申报教师提交3项代表性成果，由5名校外正高级同行专家进行学术鉴定。通过同行专家鉴定的教师，由学院（部）进行评议推荐。

3. 学科组评审。申报教师提交5项代表性成果或业绩，通过学科组无记名投票，赞成票超过出席会议专家的2/3的，向学校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推荐。

4. 高评委评审。通过高评委无记名投票，赞成票超过出席会议人数的2/3的，认定其具备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5. 其他。引进人才来校第三年，可同时申报正高和“科研为主型”副高职称，或单独申报“科研为主型”副高职称。

6. 聘用协议规定。通过直评评审程序获得教授、副教授职称人员，须在岗位聘用协议中规定岗位试用期为两年，两年内须按照省教育厅、人社厅规定取得教师资格证书、课程教学综合考核达到良好以上，且在试用期两年内须达到理工科获批并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1项，文科获批并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或教育部科研项目1项，否则不予续聘，任现职以来曾获批并主持过以上项目的不作项目要求。。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资格条件中规定的年限、数量、等级等均含本级及以上。如5年含5年及以上，1项含1项及以上，三等奖含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第十七条 本资格条件中的科研项目、成果奖、本科教学成果、本科教学质量工程项目见《附表1：职称认定科研项目列表》、《附表2：职称认定成果奖目录》和《附表3：职称认定本科教学成果目录、本科教学质量工程项目目录》。

第十八条 与本资格条件相关的材料要求、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若干问题说明等见《南京信息工程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办法（2021版）》。

第十九条 本资格条件自2021年起正式执行，其中第六条要求自2022年起正式执行。

第二十条 本文件由学校授权人事处负责解释。